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根据《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 13 组，在已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扩建，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实际建成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锥形双螺杆挤出机、包覆机等设备，在原有 2#车间新增 12 条木塑制品生产线（含 4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和 8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②1#车间新增木塑制品原料处理设备，具体为新增 1 台混料机和 4 台磨粉机；③依托原有除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和公辅设施的基础上，新增 2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属于补评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000 万元，运营期拟投入环保投资 38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验收内容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生产工艺：环评时木塑地板生产工艺中有造粒工序，实际项目建成木塑地板生产拆除造粒工艺设施，不再进行造粒生产，项目木塑地板生产无覆膜工序，其余工序与装饰面板生产工艺均相同，仅配料、产品规格有差。

项目实际建成后，木塑地板生产工艺比原环评有所简化，所以产生及排放污染物减少，对外环境的有害影响减小。

(2) 生产设施：

①环评时项目建设挤出生产线 20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 8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 12 条），实际建成后项目只建设挤出生产线 12 条（装饰面板生产线 8 条、木塑地板生产线 4 条），因项目木塑地板生产线减少，所以木塑地板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产能均比环评减少。

②因项目实际建成后木塑地板生产不再有造粒工序，所以造粒工艺设备均已拆除。

③环评时项目装饰面板覆膜工序配置 4 台包覆机、1 台压花机，实际建成只安装 4 台包覆机。

结合环评比较，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及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比环评时减少，所以产生及排放污染物减少，对外环境的有害影响减小。

(3) 环保设施：

①环评要求装饰面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挤出废气治理设施，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成后原挤出有机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已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装饰面板生产线覆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

②环评要求地板挤出废气新增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成后地板挤出有机废气引至厂区南侧改进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环评要求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同混料粉尘、集成供料粉尘一起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实际建成后破碎、磨粉工艺产生的粉尘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

④环评要求地板混料粉尘新增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成后收集引至厂区南侧原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结合环评比较，项目建成后均得到有效治理，通过监测所排污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

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生产厂房房顶的雨水管收集。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已建1口2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挤出后型材的冷却对水质无要求，每日冷却补充水来自地下水，冷却废水经收集汇入300m³循环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二）废气

（1）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覆膜有机废气

项目面板覆膜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混料粉尘、集成供料粉尘

项目设置封闭混料间，混料粉尘、集成供料粉尘经收集后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破碎、磨粉粉尘

项目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引至2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生产废料用破碎机和磨粉机破碎研磨后，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再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返至生产线利用；项目使用白乳胶为水性胶，水性胶胶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将胶桶收集后返回原厂家回收利用；原辅料使用后产生的废编织袋、废纸袋及产品包装过程

产生的废纸箱，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磨粉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项目面板混料区粉尘、磨粉粉尘、集成供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17\text{kg}/\text{h}$ ；破碎粉尘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9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205\text{kg}/\text{h}$ ；项目覆膜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所排放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4.3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35\text{kg}/\text{h}$ 。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二）噪声

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4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规范危废间的标识标牌，加强职工管理培训，禁止堆放杂物、设置危废管理台账；
- (2) 加强粉尘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蒋开兵

胡江 林芸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2021年6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项目名称：生态木装饰材料生产设备改建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1年6月25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师古镇双安村13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蒋开兵	什邡市红森装饰材料厂	厂长	13882017834	蒋开兵
成员	李红军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红军
	杨芸	成都市环保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880538576	杨芸